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58,500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杰赛科技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期激励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公告栏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

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杰赛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2020年5月7日。

2、授予价格：每股6.44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5人，授予数量总数为5,658,500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新	副董事长	12.5000	1.8007%	0.0219%
朱海江	董事、总裁	10.0000	1.4406%	0.0175%
吉树新	副总裁	7.5000	1.0804%	0.0131%
潘磊	副总裁	7.5000	1.0804%	0.0131%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11人）		528.3500	76.1117%	0.9251%
首次授予合计		565.8500	81.5137%	0.990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5,658,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4元/股。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及公示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次激励计划分期实施，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若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年），每期激励计划实施的间隔期不短于2年（24个月）。本期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本次激励计划实

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 33%、33%、34%。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65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71,157,220 股变更为 576,815,7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95,031	10.24%		64,153,531	11.12%
高管锁定股	3,542,060	0.62%		3,542,060	0.61%
首发后限售股	54,952,971	9.62%		54,952,971	9.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58,500	5,658,5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662,189	89.76%		512,662,189	88.8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并于次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

司拟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分别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回购 82,146 股及 21,887 股股票（合计 104,033 股）并进行注销。受减资公告期未
满 45 日的影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
总数仍为 571,157,220 股，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账载实收股本仍为人民
币 571,157,220 元。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网通”）股份
202,062,449 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35.38%，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576,815,720 股的 35.03%。

另外，根据中电网通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子科
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七所”）、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分别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股权划转
完成后，对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仍持有杰赛科技 6,877,947 股股份（其中 182,774
股已注销）、中国电科七所仍持有的杰赛科技 23,903,877 股股份、桂林大为持有
的杰赛科技 134,559 股股份，决策权由中电网通享有。中电网通合计对杰赛科技
232,796,058 股股份享有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40.76%，占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
总股本的 40.76%，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0.36%。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
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0006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 日